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备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列入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兼顾发展，科学规划、严格管理，活态传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方案；

(三)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维护传统风貌，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六)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

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依法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六)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利用等工作中，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九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保护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确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明确控制要求；安排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整治项目；明确传统要素资源利用方式；提出传承发展传统生产生活的措施。

保护发展规划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村庄规划和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建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一)保护发展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平顶山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保护发展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鼓励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维护传统村落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建筑、古路古桥、古井古塘、古树名木等应当保持原有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按照“一村一档”制作数字化传统村落档案。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并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应当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实行分区保护。

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由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抢救修缮。

传统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财政补助。

传统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又无法定继承人或者合法代理人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进行公告认领，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管。代管期间，原产权人认领的，经审查属实，予以返还。代管期间的经营收益扣除保护管理成本后，由原产权人享有。

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鼓励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平面布局、空间特征和建筑特色。

在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和保证结构安全、保持建筑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不改变的情况下，鼓励村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传统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村传统建筑工匠的教育培训，为传承和发展传统村落特色建筑文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鼓励和支持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开展技艺传承活动。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相融合，立足本地实际，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古寨、建筑、陶瓷、木雕、说唱、饮食等传统村落深厚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民俗展示、研学、民宿、电商等产业，合理布局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品牌，激发传统村落活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

统村落纳入本地旅游发展规划和乡村旅游规划，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传统村落村民依法以农村土地的经营权、传统建筑、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村民委员会可以在所有权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以旧换新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保护利用闲置传统建筑。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等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监测。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第二十五条 负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2024年我市春节期间重点文化文艺活动安排

坦途如虹走四方

市级活动20项

1.中国(平顶山)第二届官窑瓷器烧制技艺大赛暨中国汝窑“礼赞鹰城”全国陶瓷创意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展 2024年1月 市文化艺术中心

2.“庆元旦迎新春”优秀电影展映 2024年1月—2月 市文化艺术中心

3.第三批平顶山市美术馆美术作品收藏展 2024年1月15日—2月30日 市文化艺术中心

4.“庆元旦，迎新春”少儿新书展 2024年1月1日—2月29日 市图书馆

5.平顶山市2024年曲艺春节联欢 2024年1月26日 市文化艺术中心

6.平顶山广播电视台少儿文艺节目展演 2024年1月29日 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

7.“童舞春华·非遗传情”全市迎新春少儿舞蹈文艺汇演与非遗年货大集活动 2024年2月 市文化艺术中心

8.“迎新春”送春联 2024年2月2日 市工人文化宫北门

9.中国平煤神马书画院为职工义写春联 2024年2月2日—8日 中国平煤神马西大门

10.迎新春义写春联六进活动 2024年1月30日—2月6日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平顶山学院、叶县高柳村、鲁山县上坪村等

11.平顶山市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 2024年2月5日 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

12.中国平煤神马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 2024年2月5日 中国平煤神

马矿工俱乐部

13.“迎新春”谜语竞猜 2024年2月10日 市工人文化宫园区

14.平顶山CPC新春动漫文化节 2024年2月15日—16日 市文化艺术中心

15.市戏研中心送戏下乡 2024年2月15日—2月25日 鲁山县、郟县

16.元宵猜灯谜活动 2024年2月24日 市图书馆

17.“豫”出彩“艺”起来“笑”满鹰城元宵喜乐会 2024年2月24日 新华区曲艺茶社

18.“文化客厅”贺新春优秀节目线上展演 2024年2月18日 市群艺馆微信公众号

19.“红红火火过大年”非遗游园会 2024年2月19日 市文化艺术中心

20.“迎新春”谜语竞猜 2024年2月24日 市工人文化宫园区

县(市、区)活动30项

1.汝州市2024年“红色文艺轻骑兵”迎新春·走基层活动 2024年1月21日—29日 汝州市乡(镇、街道)

2.2024年“送福进万家”迎新春义写春联 2024年1月22日—2月4日 汝州市文明实践服务站(乡镇)、村(社区)、厂矿企业

3.舞钢市祥龙谷第三届冰挂旅游文化节 2024年1月—2月29日 舞钢市祥龙谷景区

4.舞钢市宣传文化系统文艺节目展演 2024年2月5日 舞钢市艺术中心

5.“梨花祈福迎新春非遗传承绽光彩”打铁花展演活动 2024年1月18日—2月24日 宝丰县城内

6.宝丰县清凉寺乡村“村晚” 2024年1月29日 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新村

7.第十九届马街书会优秀曲艺节目展演 2024年2月20日—23日 宝丰县马街书会景区

8.2024年中国·宝丰马街书会第六届优秀传统长篇大书擂台赛 2024年2月20日 宝丰县马街书会景区

9.马街书会系列文化活动 2024年2月22日 宝丰县马街书会会场

10.郟县2024“寻味幸福年”年货大集 2024年1月18日—2月9日 郟县星辰里商业街

11.2024年郟县春节戏曲晚会 2024年2月3日 郟县会议中心

12.郟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年货大集活动 2024年2月5日 郟县星辰里商业街

13.郟县“乡村振兴文艺先行”第八届地方优秀剧团展演 2024年2月17日—24日 郟县体育场

14.郟县“农信杯”戏曲展演活动 2024年2月18日—23日 郟县人民广场

15.“回鲁山过大年”第二季启动仪式暨非遗美食年货节 2024年2月1日 鲁山之窗喷泉广场

16.2024年鲁山县“金龙献瑞春潮涌”春节联欢晚会 2024年2月5日 鲁山兴源高中多功能厅

17.春节书画摄影展 2024年2月15日—25日 鲁山县琴台阁

18.春节传统民间文艺表演大巡游 2024年2月18日 鲁山县城

19.龙腾盛世·叶县2024年春节联欢晚会 2024年2月5日 叶县文化广场

20.第三十五届民间艺术展演 2024年2月24日 叶县文化广场

21.迎新春文艺演出 2024年1月30日 新华区边庄村

22.“喜气洋洋迎新春锣鼓敲响幸福年”民俗表演 2024年2月10日 新华区辖区医院

23.“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乡村春晚 2024年2月9日 卫东区观上村、任寨村

24.第31届春节民间文化艺术展演 2024年2月22日 市体育馆(卫东区)

25.“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暨“快乐星期天”文化活动 2024年2月4日 湛河区曹镇乡彭庄村、曹坑村

26.“梨园庆盛世、戏曲迎新春”戏曲专场演出 2024年2月20日 湛河区河滨广场

27.第31届春节民间文化艺术展演 2024年2月23日 石龙区辖区

28.高新区第十四期读书分享会 2024年1月中下旬 高新区火炬园

29.2024年遵化店镇“龙舞新春喜洋洋”民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 2024年2月23日 高新区遵化店镇文化路

30.“感受戏曲魅力弘扬传统文化”迎新春戏曲演出 2024年2月19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闫庄村

(上接第一版)叶县、鲁山县、宝丰县开通平顶山西站公交线路，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新增60个建制村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构建了以公交为主、预约响应兜底的农村客运运输服务体系，全市建制村通客车率100%。

扩大朋友圈，延伸毗邻城市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打通行政区域边界公交衔接“最后一公里”是交通运输部门当前正在做的工作。我市通过与许昌市沟通对接，拟对平顶山至许昌之间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

公路旅游相融合 “互联网+物流”大发展

为助力文旅文创融合、乡村振兴，2023年我市加快了旅游公路的建设步伐。景色宜人的鲁山县环湖路被评为“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S237沁新线鲁山县石林路、叶县X007辛常线(叶县1号公路)上榜首届“河南最美公路”。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已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和文旅部门对接，收集和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区的特色产业、景区、景点、文保、特色古村落等规划布局资料，协作推动完善全市旅游公路规划。

“我们结合全省‘生态伏牛1号旅游公路’品牌建设，按照每个县(市)至少打造一条‘1号旅游公路’的原则，串联县域主要景区，谋划了汝州、宝丰、郟县、生态伏牛等旅游公路12条741公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冯建亚说，下一步，

我市将重点打造沙河1号旅游公路、尧山1号旅游公路等7条精品旅游公路。

交通先行使物流成本更低，在网络货运的大潮下，我市积极扶持新增网络货运企业的申报和外地网络货运企业落地。

上月，省发改委认定了第二批34家河南省物流“豫军”企业名单，位于石龙区的河南牛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此次我市唯一入选企业。该公司投运的“牛车科技网络货运平台”和“亿起拉App”，实现了“公、水、铁”多式联运。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介绍，该公司的平台注册车辆3万余辆，注册司机28万余人，注册船舶56艘，业务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区)。

全市网络货运企业持续发挥着“互联网+物流”的快捷优势。市交通运输局的统计数字显示，2023年1—11月，我市网络货运量7482.7万吨，运费总额851343万元，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

伴随着货物运输周转率的提升，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渠道也更加畅通，农村物流微循环网络愈加密集。全市新增村级寄递物流融合服务点174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站建设覆盖率达到75.91%；在农村客车捎货基础上，开通货运班线24条，投入合作货运车辆135台，实现客货共配、双线并行模式。顺丰快递与平运公司合作，利用城际公交开通市区至汝州等5县(市)的合作线路，实现了客货邮融合由县域向市域拓展。